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 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3.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18.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6.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0.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5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33
	30			61	
总计	31	5,274.79	总计	62	5,274.7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260.18	5,153.22					10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3.90	4,016.94					106.96
20404		检察	4,123.90	4,016.94					106.96
2040401		行政运行	2,835.91	2,829.91					6.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52	531.86					100.66
2040410		检察监督	655.47	655.17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66	38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0	36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0	21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00	6.00					
20808		抚恤	19.16	19.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6	1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80	37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80	37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80	21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37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82	37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0	25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1	4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1	67.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154.46	3,966.19	1,188.27			
2040000	公共安全支出		4,018.18	2,829.91	1,188.27			
2040400	检察		4,018.18	2,829.91	1,188.27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9.91	2,829.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10		533.10			
2040410	检察监督		655.17		655.17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66	388.66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50	36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50	21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0	15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080800	抚恤		19.16	19.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6	19.16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374.80	374.80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80	37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80	214.80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72.82	372.82				
2210200	住房改革支出		372.82	37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0	25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1	4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1	67.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16.94	4,016.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66	38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4.80	37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82	37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5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53.22	5,153.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53.22	总计	64	5,153.22	5,153.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59 行=(33+34+... +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 153. 22	3, 966. 19	1, 187. 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16. 94	2, 829. 91	1, 187. 03
20404			检察	4, 016. 94	2, 829. 91	1, 187. 03
		2040401	行政运行	2, 829. 91	2, 829. 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86		531. 86
		2040410	检察监督	655. 17		655.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66	388.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 50	369.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 50	211.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 00	152.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00	6. 00	
20808			抚恤	19. 16	19. 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 16	19.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 80	374.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 80	374.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 00	16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80	214.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 82	372. 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 82	372. 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 00	257.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 41	48. 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7. 41	67. 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1.58	30201	办公费	33.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54.72	30202	印刷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43.2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5	30206	电费	58.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8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3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66	30215	会议费	0.0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0				
30302	退休费	19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				
人员经费合计		3,566.37	公用经费合计						399.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28.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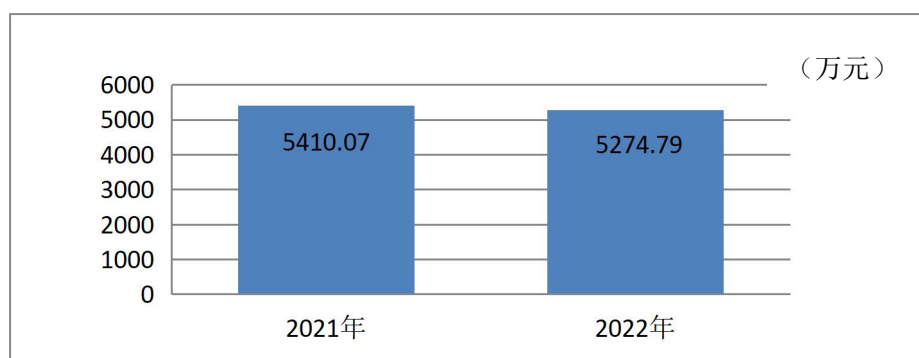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274.79 万元。与 2021 年度 5410.0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28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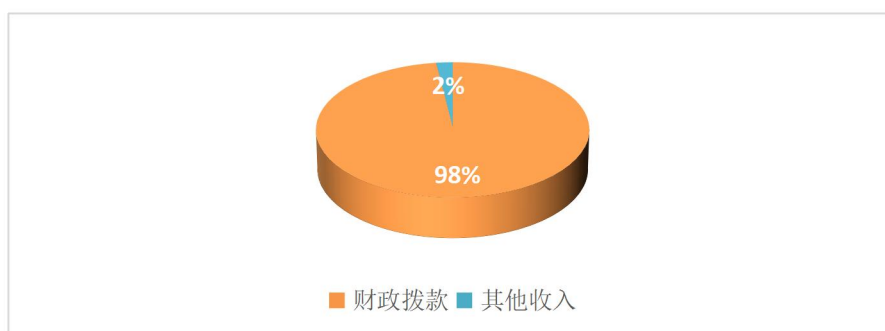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26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3.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0%；其他收入 106.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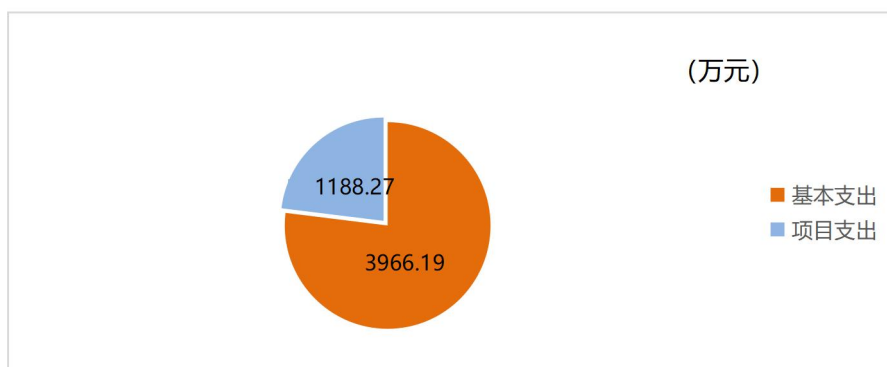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15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6.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9%；项目支出 118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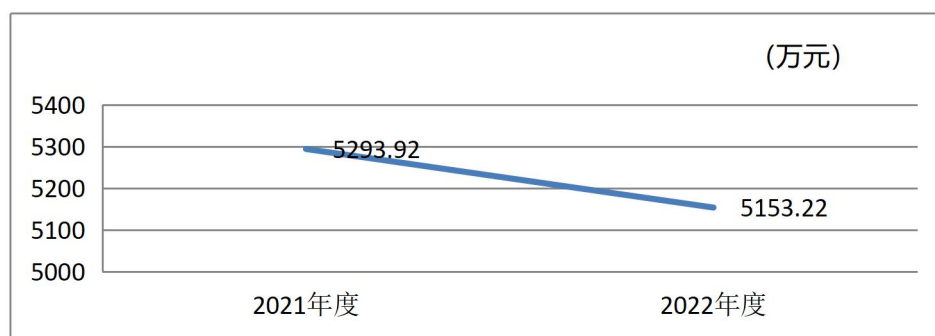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53.22 万元。与 2021 年度 5293.92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7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3.2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0.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7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016.94 万元，占 78.0%。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8.66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和抚恤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4.8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及其他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82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租金补贴及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2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其中：基本支出 3966.19 万元，项目支出 1187.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655.1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531.8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5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9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市统一执行市级公务员医疗保险政策，并于年中追加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6.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6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

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9.41 万元；维修费 15.5 万元；保险费 3.5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 399.8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5.57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疫情好转和业务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总额 45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4.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1.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即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8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5274.79 万元，执行数为 5154.46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7.7%。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5.17万元，执行数为65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年初指标设定时，个别质量指标设定偏高、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优化绩效指标。

详见附件一：2022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1.86万元，执行数为53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二：2022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21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专项检察工作为抓手，服务保障江汉高质量发展

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安全感的犯罪。重拳惩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毒品、赌博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成功批捕“零口供”嫌疑人。二是能动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建“宜商”江汉。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精准惩治涉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依法办理“城铁再融”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做优检察环节律师权利保障，律师阅卷零障碍“江汉服务”项目入选全省营商环境先行区创新试点。三是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助力长江大保护。以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为抓手，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环境资源犯罪及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挂牌成立“江来”工作室并会签《长江干线武汉段司法协作工作办法》，联合长江中下游重庆、宜昌、南通四地航运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建立长江干线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协同保护长江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联合武汉市中星公证处签署《检察公益诉讼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合作框架协议》，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存取难、监管难、执行难问题。

二、以司法为民为牵引，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一是把化解矛盾纠纷放在首位。从减少对立、修复关系的立场出发，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每周三检察长接待、首访案件领导包案、律师参与接访等工作机制，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二是把群众工作抓在日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检察之所能。在全市率先与区妇联建立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及时对被救助妇女提供心理疏导、技能培训、介绍就业等多元帮扶措施。在开展公共卫生领域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存在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普及率低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急救能力，守护公民生命健康。三是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到实处。持续做强“大手拉小手”未检工作品牌，密室剧本杀疏于落实未成年人风险防范综合司法保护案入选湖北省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多次开展法治副校长活动，邀请华苑小学师生来院参加《谁动了我的酒杯》原创剧本体验活动，在检察日报正义网视频号、抖音、快手多平台同步视频直播，观看人数超30万人次。

三、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标准，着力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一是落实实质化监督办案要求做优刑事检察。积极推进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应用，案件协同流转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依托侦

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动提前介入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疑难案件。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与区社矫局、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建立社矫人员信息共享制度，助力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二是大数据模型赋能民事行政类案监督。在开展辖区欠薪案件线索摸排过程中，自主研发“违规注销工商登记类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运用该模型摸排注销企业的执行案件情况。该大数据模型以其简易实用性受到了上级充分认可。三是持续擦亮“唯益”公益诉讼品牌。依法积极稳妥能动履职。聚焦辖区医疗美容机构存在医废暂存间距离人员活动区过近、医疗废物虚假转运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针对虚假转运背后的价格高等深层次问题，推动市级层面召开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专项工作会议，大幅降低医疗废物处置成本，助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专项检查工作为抓手，服务保障江汉高质量发展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安全感犯罪；能动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建“宜商”江汉；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助力长江大保护。	<p>1、重拳惩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毒品、赌博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成功批捕“零口供”嫌疑人；</p> <p>2、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精准惩治涉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依法办理“城铁再融”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做优检察环节律师权利保障，律师阅卷零障碍“江汉服务”项目入选全省营商环境先行区创新试点；</p> <p>3、以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为抓手，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环境资源犯罪及办理非法捕捞水产</p>

			<p>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挂牌成立“江来”工作室并会签《长江干线武汉段司法协作工作办法》，联合长江中下游重庆、宜昌、南通四地航运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建立长江干线刑事司法协作机制，协同保护长江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联合武汉市中星公证处签署《检察公益诉讼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合作框架协议》，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存取难、监管难、执行难问题。</p>
			<p>1、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坚持每周三检察长接待、首访案件领导包案、律师参与接访等工作机制，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p>

2	以司法为民为牵引，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把化解矛盾纠纷放在首位；把群众工作抓在日常；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落到实处；	<p>2、在全市率先与区妇联建立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及时对被救助妇女提供心理疏导、技能培训、介绍就业等多元帮扶措施。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急救能力，守护公民生命健康；</p> <p>3、持续做强“大手拉小手”未检工作品牌，密室剧本杀疏于落实未成年人风险防范综合司法保护案入选湖北省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开展法治副校长活动 30 余次，邀请华苑小学师生来院参加《谁动了我的酒杯》原创剧本体验活动，在检察日报正义网视频号、抖音、快手多平台同步视频直播，观看人数超 30 万人次。</p>
---	-----------------------	--------------------------------------	---

<p>3</p>	<p>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标准，着力提升监督办案质效</p>	<p>落实实质化监督办案要求做优刑事检察； 大数据模型赋能民事行政类案监督；持续擦亮“唯益”公益诉讼品牌。</p>	<p>1、积极推进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应用，案件协同流转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动提前介入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疑难案件。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与区社矫局、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建立社矫人员信息共享制度，助力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p> <p>2、在开展辖区欠薪案件线索摸排过程中，自主研发“违规注销工商登记类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运用该模型摸排注销企业的执行案件情况。该大数据模型以其简易实用性受到了上级充分认可；</p> <p>3、聚焦辖区医疗美容机构存在医废暂存间距离人员活动区过近、医疗废物虚假转运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针对虚假转运背后的价格高等深层</p>
----------	------------------------------------	---	---

			次问题，推动市级层面召开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专项工作会议，大幅降低医疗废物处置成本，助力医美行业健康发展。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

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一：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检查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5.17		655.1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 值 (A)		实际完 成 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60%		57.96		4.83			
			数量指标		检察开放日活动		2次		2次		3			
			质量指标		刑事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 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100%		5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60%		91.02%		5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99.88%		5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适用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民事裁判结果、审违、 执行办结率		≥80%		93.3%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未超期限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98%		100%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开展率		100%		657.47%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5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总分		98.8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案件起诉率未达到60%的目标，主要原因是有2022年受理未结转的案件，且年初指标设定时，个别质量指标设定偏高、不合理。</p> <p>2. 2022年检查业务专项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55.17万元，执行数为655.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但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未达到年初设置$\leq 98\%$的目标，因我院在保障检察办案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规范执行2022年预算，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及其他不必要开支，检查业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100%，因此未能按预期减少成本，降低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我院将以2022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二：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1.86		531.8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 值 (A)	实际完 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8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面积			9025平方米	9025平方米	8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个月	>3个月	6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一类	5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95%	7.6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9%	99%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预算有保障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满意度 指 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99.6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2022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中设置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100%，实际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95%，后勤服务总体较好，但也存在没有完全执行物业管理制度，出现少数维修服务未履行值班要求、人员业务水平待提升等原因，不能完全满足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100%。</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1. 我院将以2022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